

耶穌在受難前被膏抹

馬太福音 26:1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馬太福音自 21 章開始，以八章的篇幅(超過全書的四分之一)來敘述耶穌在受難週的事件，可見其重要性。在 24-25 章在橄欖山有關末世的講論之後，26 章開始，就進入耶穌受難最後三天的事件。在第 1-2 節之後，本段是以典型的“三明治”方式來敘述的：

- A. 宗教領袖計畫殺害耶穌(v.3-5)
- B. 有女人已香膏來膏抹耶穌(v.6-13)
- A' 門徒猶大出賣耶穌(v.14-16)

因此，這女人對耶穌那真誠、無保留的愛，與猶太宗教領袖與猶大對耶穌的恨與背叛，形成強烈的對比，也更凸顯了這膏抹的意義與重要性。

I. 耶穌預告自己將受害被釘死(26:1-2)

- 這是耶穌第四次預告自己即將受難的事，但是這是首次祂將時間明示出來，表明這一切事件的發生，都在神的掌控之下。

II. 宗教領袖商議要殺害耶穌(26:3-5)

- 當時是逾越節的時期，四面八方的猶太人都湧進耶路撒冷過節。況且逾越節是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紀念日，對於羅馬統治下的猶太人而言，這是非常有意義又敏感的日子。
- 宗教領袖們準備在逾越節之後才逮捕耶穌，結果因猶大的主動出賣耶穌，使整個計畫提前了，這更凸顯神在这一切事件中掌權。

III. 有女人以香膏來膏抹耶穌(26:6-13)

1. 有女人用貴重的香膏來膏抹耶穌(26:6-7)

- 這個事件除了路加福音之外，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載了。但是依據約翰福音 12:1-8，這件事應該發生在耶穌進耶路撒冷之前。因此馬太及馬可不是按時間，而是按主題來記載此事。

- 哪嗶香膏是由印度進口的，價格極為昂貴，約值工人一年的工資。可見那女人是盡其所有、傾囊而出所作的。
2. 門徒們不以為然(26:8-9)
 - 馬可福音說“有幾個門徒”，約翰福音則指明是猶大。顯然有些門徒對耶穌先前預言自己的受難，仍然不以為意。
 3. 耶穌為這女人辯解(26:10-13)
 - 耶穌指出，這女人(約翰指名是馬利亞)所作的，乃是為祂的安葬作的。因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罪犯，將不會被膏抹。
 - 耶穌被膏抹有雙重意義：既是為祂的安葬所作，但又同時表明祂是那真正的“受膏者”(彌賽亞—基督)。

IV. 猶大出賣耶穌(26:14-16)

- 猶大出賣耶穌是他主動的行動，並不是情勢所逼的，因此他更加罪不可赦。近代瘋傳的所謂“猶大福音”，不但是後人(諾斯底派)的偽作，更是荒誕不經的謬論。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馬利亞膏抹耶穌的行動，表明耶穌乃是那“受苦的彌賽亞”。這是我們傳福音不可或忘的主題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：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」(林前 1:23)
2. 對基督徒來說，用錢來行善(太 25:31-46)，或將錢財用在基督身上，何者為優先？似乎是個兩難的抉擇。但是我們需要以屬靈的智慧去分辨—結論往往因時、因地、因事而異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對神的奉獻和擺上一包括金錢、時間和心力—是否也是全心全意、毫無保留地？請分享、交通。
2. 我們分享福音的時候，是以所經歷的神蹟為核心？以所得到的對人生的新領悟為主題？或以那為我們受死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主？請分享。